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

实施情况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金马
股票代码：000602

交易对方（一）：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三路14号
通讯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三路14号

交易对方（二）：山西鲁能晋北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西省原平市西乡镇
通讯地址：山西省原平市山西鲁能晋北铝业有
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11年8月

独立财务顾问：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3、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4、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5、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实施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关于本次交易的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金马集团/*ST 金马/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鲁能集团/发行对象	指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9.63% 股份，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河曲电煤	指	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鲁能集团持有其 70% 的股权
河曲发电	指	山西鲁能河曲发电有限公司，鲁能集团持有其 60% 的股权
王曲发电	指	山西鲁晋王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鲁能集团持有其 75% 的股权
眉山启明星	指	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40% 的股权
拟购买资产	指	鲁能集团合法持有的河曲电煤 70% 股权、河曲发电 60% 股权以及王曲发电 75% 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金马集团向鲁能集团以 14.22 元/股的价格发行 353,824,149 股 A 股股份，以购买拟购买资产的行为
拟出售资产	指	金马集团合法持有的眉山启明星 40% 的股权
晋北铝业/资产购买方	指	山西鲁能晋北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关联公司
本次资产出售	指	金马集团将拟出售资产通过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出售给晋北铝业的行为
《产权交易合同》	指	金马集团与晋北铝业于 2010 年 2 月 9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
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本公司向鲁能集团以 14.22 元/股的价格发行 353,824,149 股 A 股股份购买拟购买资产以及本公司将拟出售资产通过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出售给晋北铝业的行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本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7 日与鲁能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补充协议》	指	本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与鲁能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本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7 日与鲁能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本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与鲁能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报告书/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嘉源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中瑞岳华/会计师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企华/评估师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6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6
二、重大资产出售	7
三、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8
四、本次发行股份前后金马集团的股权结构	9
五、本次交易未发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0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10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权分布仍旧符合上市条件	10
第二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11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11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4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7
五、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7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20
七、新增股份数量及上市时间	20
八、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意见	21
九、备查文件及查阅方式	22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两部分构成，具体为：本公司发行 353,824,149 股股份收购鲁能集团持有的河曲电煤 70% 股权、河曲发电 60% 股权以及王曲发电 75% 的股权；同时，本公司将持有的眉山启明星 40% 的股权出售给晋北铝业。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交易对方名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鲁能集团，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家电网公司。

（二）拟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鲁能集团持有的河曲电煤 70% 股权、河曲发电 60% 股权以及王曲发电 75% 的股权。

（三）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059-1 号、[2010]第 059-2 号和[2010]第 059-3 号），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	鲁能集团 持股比例	鲁能集团 对应股权 账面值	评估值	鲁能集团 对应股权 评估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A	B	C=A*B	D	E=D*B	F=E-C	G=F/C
河曲电煤	42,804.52	70%	29,963.16	146,716.99	102,701.89	72,738.73	242.76%
河曲发电	197,713.64	60%	118,628.18	460,490.89	276,294.53	157,666.35	132.91%
王曲发电	120,213.01	75%	90,159.76	165,522.02	124,141.52	33,981.76	37.69%
合计	-	-	238,751.11	772,729.90	503,137.94	264,386.84	110.74%

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为上市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根据上述计算公式，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14.22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353,824,14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70.12%

每股发行价格：14.22元

（六）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拟购买资产及其相关业务在相关期间产生盈利导致的净资产增加由金马集团享有，在相关期间发生亏损导致的净资产减少由鲁能集团承担。

（七）锁定期安排

鲁能集团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鲁能集团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含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金马集团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重大资产出售

（一）交易对方名称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鲁能集团控股子公司晋北铝业。

（二）拟出售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标的为上市公司持有的眉山启明星40%股权。

（三）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490 号评估报告，眉山启明星 40% 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2571.272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履行国资备案程序。

中企华对眉山启明星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加期评估，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699 号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6 月 30 日，眉山启明星经评估净资产为-12659.38 万元，比 2009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下降了 19087.56 万元。

（四）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交易基准日为 2009 年 10 月 31 日，由交易基准日起至产权或资产转让的完成日止，其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风险由晋北铝业承接。

三、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金马集团2009年备考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0450号）及2010年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0236号），本公司备考财务指标和重组前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2010 年备考	2010 年年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802,992,846.11	374,411,393.98
营业收入（元）	4,441,019,284.59	1,596,922,548.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元）	-36,933,205.50	-26,842,561.29
每股收益（元/股）	-0.073	-0.178
每股净资产（元/股）	5.47	2.48
净资产收益率	1.27%	-7.17%
资产负债率	68.09%	74.71%
项目	2009 年备考	2009 年年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822,542,973.62	401,253,955.27
营业收入（元）	3,968,928,732.02	478,638,553.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元）	139,390,818.80	-5,554,339.00
每股收益（元/股）	0.276	-0.037
每股净资产（元/股）	5.51	2.66
净资产收益率	6.34%	-1.37%
资产负债率	70.11%	70.62%

备注：2010年度，受日元兑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王曲发电掉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大幅波动并产生账面亏损，导致上市公司备考数据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每股收益等指标均为负值；但是该等公允价值的变动并不造成实际的现金流出，且与王曲发电的日常生产经营没有直接关系。若剔除该等非经常性损益因素影响，上市公司2010年备考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400,768,079.28元，每股收益为0.794元。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金马集团2010年备考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0236号），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上市公司2010年备考每股收益为0.794元。

四、本次发行股份前后金马集团的股权结构

1、本次发行股份前后金马集团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鲁能集团	44,661,098	29.63%	398,485,247	78.97%
其他股东	106,088,902	70.37%	106,088,902	21.03%
股份总计	150,750,000	100%	504,574,149	100%

本次交易前，金马集团总股本150,750,000股，鲁能集团持有金马集团44,661,098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9.63%，为金马集团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金马集团总股本变更为504,574,149股，鲁能集团合计持有金马集团398,485,247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78.97%。

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1年8月1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登记办理日），本公司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1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398,485,247	78.97
2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364,861	1.06
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72,027	0.65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58,120	0.47
5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59,246	0.41
6	交通银行—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966,110	0.39
7	中国建设银行—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91,816	0.37
8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	1,649,631	0.33
9	王锐	1,365,000	0.27
10	中国工商银行—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4,608	0.25
	合计	419,676,666	83.17

五、本次交易未发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不包含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发行未发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变动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本次发行前后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鲁能集团为金马集团控股股东，国家电网公司为金马集团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鲁能集团仍为金马集团控股股东，国家电网公司仍为金马集团实际控制人。本次向鲁能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不会导致金马集团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权分布仍旧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本公司股权分布仍旧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股权分布仍旧具备上市条件。

第二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一) 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1、金马集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停牌公告

2009年11月24日，金马集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09年11月25日起开始停牌。

2、鲁能集团同意重组相关事宜

2009年12月23日，鲁能集团董事会出具决议，同意以其持有的河曲电煤70%股权、河曲发电60%股权以及王曲发电75%股权认购金马集团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转让价格将依据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最终确定。

3、金马集团关于本次重组的第一次董事会审核

2009年12月24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相关议案，本公司与鲁能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4、晋北铝业同意收购眉山启明星40%股权

2010年2月2日，晋北铝业出具2010年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摘牌收购金马集团持有的眉山启明星40%股权。2010年2月9日，金马集团与晋北铝业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5、金马集团关于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审核

2010年4月7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本公司与鲁能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6、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0年6月7日，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2010年6月10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10]424号文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7、金马集团关于本次重组的第三次董事会审核

2010年6月11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议案，本公司与鲁能集团签署了《补充协议》。

8、金马集团关于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审核

2010年6月28日，本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且股东大会同意豁免鲁能集团以要约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义务。

9、环保部出具关于本次重组的审查意见

2010年7月23日，环保部出具了《关于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环函[2010]224号），原则同意金马集团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10、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核

2010年12月30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0年第42次工作会议对本公司重大重组事项进行审核，并获得有条件通过。

2011年6月28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12号），核准本次重组。同时，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告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13号），对鲁能集团因本次重组形成的上市公司收购行为无异议，且豁免鲁能集团以要约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义务。

（二）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1、购买资产交割情况

2011年7月28日，山西省河曲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河曲发电和河曲电煤的股东变更申请。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河曲发电60%股权、河曲电煤70%股权。

2011年8月4日，长治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王曲发电的股东变更申请。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王曲发电75%股权。

2、出售资产交割情况

2011年6月30日，四川省眉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眉山启明星的股东变更。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眉山启明星股权。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验资情况

2011年8月15日，中瑞岳华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16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8月15日，金马集团已经收到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353,824,149.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4,574,149.00元。

4、过渡期损益的处理情况

（1）购买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处理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拟购买资产及其相关业务在相关期间产生盈利导致的净资产增加由金马集团享有，在相关期间发生亏损导致的净资产减少由鲁能集团承担。

鲁能集团同意，以交易交割日前一月月末为交割审计日，于该日由审计师对拟购买资产于相关期间的净损益进行审计。如经审计，拟购买资产于相关期间的净损益为负，鲁能集团将以现金方式补足拟购买资产于相关期间的净损失。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1647号、[2011]第1648号以及[2011]第1639号《审计报告》，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净资产增加，由金马集团享有。

（2）出售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处理情况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交易基准日为2009年10月31日，由交易基准日起至产权或资产转让的完成日止，其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风险由晋北铝业承接。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1641号《审计报告》，出售资产在过渡期间亏损，均由晋北铝业承接。

5、本次向鲁能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登记情况

2011年8月16日，金马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向鲁能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登记工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确认书》，金马集团本次发行的353,824,149股A股股份已登记至鲁能集团名下。

金马集团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及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公司审慎核查，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等）存在差异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本次重组预案公告前

2009年12月24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相关议案，本公司与鲁能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前，金马集团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董事会及监事会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重组预案公告后至获得证监会批准前

1、董事、总经理变更

2010年9月20日，本公司原任董事、总经理吕强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向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请求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董事会接受吕强先生的辞职，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辞职生效。吕强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同日，本公司召开六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綦守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聘任綦守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010年10月15日，本公司召开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綦

守荣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本次董事、总经理变更系金马集团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主营业务转变为火力发电业务所作出的人事调整。

綦守荣先生 1963 年 7 月生，中共党员，博士，高级工程师。2000 年至 2009 年 3 月任山东沾化发电厂副厂长、厂长、总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山东鲁能集团公司基本建设部主任。

2、财务总监变更

2010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原财务总监周悦刚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董事会接受周悦刚先生的辞职，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辞职生效。周悦刚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同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周庆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本次财务总监变更系金马集团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主营业务转变为火力发电业务所作出的人事调整。

周庆安先生 1958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鲁能晋城煤电项目财务总监；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眉山启明星铝业公司财务总监；2007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山东鲁能菏泽煤电公司总会计师。

3、增设 1 名副总经理

2011 年 5 月 10 日，金马集团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徐同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由于工作需要，经本公司总经理綦守荣先生提名，聘任徐同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独立董事对此议案无异议。

本次增设 1 名副总经理系金马集团日常经营管理所需，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

上述人事变动后，金马集团董事会及监事会人员构成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重组获批后

2011 年 6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12号），核准本次重组。

2011年7月21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提名王志华、綦守荣、孙红旗、李惠波、陈刚、孙晔、李玉明、张圣平先生、杨金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李玉明、张圣平先生、杨金英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1年7月21日，金马集团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提名徐义公先生、刘军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选举的职工监事姜周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1年8月11日，金马集团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系因上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届满而进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本次换届后，金马集团董事会及监事会人员构成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本次重组前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表

本公司重组前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表：

人员类别	重组预案公告前	预案公告后至获批前	重组获批后
董事	王志华、吕强、孙晔、陈刚、孙红旗、李惠波	王志华、綦守荣、孙晔、陈刚、孙红旗、李惠波	王志华、綦守荣、孙晔、陈刚、孙红旗、李惠波
	独立董事：顾清明、刁云涛、郝书辰	独立董事：顾清明、刁云涛、郝书辰	独立董事：李玉明、张圣平、杨金英
监事	徐义公、刘军平、姜周（职工监事）	徐义公、刘军平、姜周（职工监事）	徐义公、刘军平、姜周（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吕强（总经理）、潘广洲（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周悦刚（财务总监）	綦守荣（总经理）、潘广洲（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徐同德（副总经理）、周庆安（财务总监）	綦守荣（总经理）、潘广洲（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徐同德（副总经理）、周庆安（财务总监）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上市公司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没有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包括上市公司与鲁能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补充协议》。

目前，上述协议已经生效，金马集团已与鲁能集团完成了河曲电煤 70% 股权、河曲发电 60% 股权以及王曲发电 75% 的股权的过户事宜，金马集团本次发行的 353,824,149 股 A 股股份已登记至鲁能集团名下。截至目前，上述协议已确定的事宜均已履行完毕。

(二)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金马集团与晋北铝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目前，上述协议已经生效，金马集团已与晋北铝业完成了眉山启明星 40% 股权的过户事宜，上述协议已确定的事宜均已履行完毕。

(三)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主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鲁能集团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鲁能集团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鲁能集团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含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金马集团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目前，鲁能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锁定事宜已办理完毕，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2、鲁能集团关于河曲发电和河曲电煤未来业绩的承诺

鲁能集团就河曲发电和河曲电煤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及补偿方式等作出了承诺。

未来三年相关重组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河曲发电 60%股权	19,993.13	20,557.19	21,780.48
河曲电煤 70%股权	6,876.08	7,109.88	6,879.36
合 计	26,869.21	27,667.07	28,659.84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未见鲁能集团违反承诺的情形。

3、鲁能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鲁能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以金马集团作为煤电资产的整合平台，鲁能集团下属的煤电资产满足上市条件后将通过适当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

2010年10月8日，鲁能集团所持的河曲能源60%股权已经划转至国家电网的全资子公司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所有，国家电网就此事宜出具了《关于避免与重组后的金马集团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未见鲁能集团违反承诺的情形。

4、鲁能集团关于所持河曲能源 60%股权后续注入上市公司的承诺

为避免鲁能集团与重组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可能，鲁能集团出具了《关于持有河曲能源60%股权后续注入的承诺函》，鲁能集团就河曲能源60%股权后续注入时间、注入方案及交易程序等做出了承诺。

2010年10月8日，鲁能集团所持的河曲能源60%股权已经划转至国家电网的全资子公司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所有，国家电网就此事宜出具了《关于避免与重组后的金马集团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未见鲁能集团违反承诺的情形。

5、鲁能集团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鲁能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

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未见鲁能集团违反承诺的情形。

6、鲁能集团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鲁能集团出具了《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保证与上市公司做到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未见鲁能集团违反承诺的情形。

7、鲁能集团关于河曲电煤煤炭开采及经营相关事宜的承诺

鲁能集团出具了《关于河曲电煤煤炭开采及经营相关事宜承诺函》，承诺：若有关部门对河曲电煤就 2009 年煤矿违规事宜的同一事实再次进行经济处罚，则鲁能集团无条件承担该等经济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未见鲁能集团违反承诺的情形。

8、鲁能集团关于王曲发电未来的减值风险及补偿措施安排的承诺函

鲁能集团承诺，在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三年内，每年度末对所持的王曲发电 75% 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果三年的累计结果出现减值，则鲁能集团以现金方式向金马集团进行补偿。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未见鲁能集团违反承诺的情形。

9、国家电网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金马集团实际控制人国家电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与重组后的金马集团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金马集团作为其煤电资产的整合平台，国家电网拥有或控制的火力发电资产及配套煤矿将根据情况分期分批注入金马集团，或采取适当方式消除与金马集团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未见国家电网违反承诺的情形。

10、国家电网、鲁能集团及金马集团关于河曲电煤未来依法合规经营的承诺

国家电网、鲁能集团及金马集团出具了《关于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及未来拟发展项目依法合规经营的说明及承诺函》，承诺河曲电煤现有项目及未来拟发展项目均做到依法建设、守法经营。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未见国家电网、鲁能集团及金马集团违反承诺的情形。

11、国家电网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承诺

国家电网出具了《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说明及承诺函》，承诺：严格履行《关于避免与重组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国家电网旗下的煤电资产在未来注入上市公司时选择合理的交易方式，并聘请独立评估机构、确保评估结果的公允性和可比性、严格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程序并确保上市公司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合法合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未见国家电网违反承诺的情形。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一) 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金马集团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股本、公司章程、经营范围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该等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

七、新增股份数量及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 353,824,149 股股份已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1 年 8 月 31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 2011 年 8 月 31 日仍设涨跌幅限制。鲁能集团所持新增股份在股份上市日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该等股份的流通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31 日。

（二）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八、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1、金马集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金马集团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及出售资产均已办理了相应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金马集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资产已完成过户、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金马集团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已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股本、公司章程、经营范围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该等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

4、金马集团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金马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法律顾问结论性意见

嘉源律师认为：

1、金马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及其补充协议、《产权交易合同》的要求。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法定的授权与批准程序。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产权交易合同》已生效。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已依法办理过户及验资手续。根据过渡期间审计结果，购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净资产的增加由金马集团享有；出售资产在过渡期间的亏损由晋北铝业承担。

5、金马集团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其董事、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进行更换和调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在金马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金马集团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金马集团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金马集团及交易对方均未发生违反重组协议及承诺的行为。

8、金马集团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新股登记手续，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成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及相应修改章程等相关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金马集团、交易对方继续办理上述后续事项、继续履行重组协议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备查文件及查阅方式

（一）备查地点

公司名称：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永护路口

联系人：潘广洲

联系电话：0768-2268969

传 真：0768-2297613

（二）备查文件

- 1、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160号《验资报告》；
- 2、嘉源律师出具的《关于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 3、华泰联合出具的《关于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4、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12号）；
- 5、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告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13号）；
- 6、《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申请文件；
- 7、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权登记证明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之签章页）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8月 30日